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环资管”）《关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津中资管函〔2021〕14 号），中环资管将其持有的公司 39,7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于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79,470,198
持股比例	14.76%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39,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0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00%

三、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资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中环资管质押的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质押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